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D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、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年6月7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

01 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  
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  
03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4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5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6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7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8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9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、B與其幼妹0人皆為聲請人處遇中  
11 兒童保護個案，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，A  
12 及B與其幼妹遭母親C持○○責打，A、B與其幼妹○○  
13 及○部有多處挫瘀傷，嗣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再度接獲  
14 通報，家訪後發現A、B均有遭C責打成傷。考量A、B之  
15 父親D從事○○，長期留守○○○○，無其他親友可協助提  
16 供照顧，C長時間單獨照顧0名兒童，又懷有身孕，照顧壓  
17 力極大，身心俱疲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、  
18 B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  
19 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7日。A  
20 於寄養家庭生活狀況穩定，但仍會有人際關係之衝突，B已  
21 逐漸適應新的寄養家庭，但對於自我情緒調解，也連結心理  
22 咨師商介入輔導，目前尚待觀察心理諮商成效，另A、B胞  
23 妹即將結束安置返家，會再持續觀察C、D照顧A、B胞妹  
24 及胞弟之情形，因D仍在○○工作，僅在放假回家可以協助  
25 照顧，為避免C照顧負荷過重，評估現階段A、B仍不適合  
26 返家，聲請人為維護A、B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  
2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  
28 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  
30 0號裁定、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寄養個案摘要  
31 報告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

01 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A、B  
02 家庭照顧功能薄弱，C、D尚無法提供A、B適當照顧所  
03 需，親職能力有待提升，是為確保兒童A、B之人身安全及  
04 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  
05 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14 書記官 姚啟涵

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20號）	
A A 0 3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B A 0 8	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C A 0 4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
D A 0 6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